

內  
部  
重  
大  
資  
訊  
處  
理  
作  
業  
程  
序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 公司應建立並每月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之股東資料檔案。
-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含證交法所規定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者）。
- 本公司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公佈實施之相關規章。
- 第六條 第五條所稱之消息重大資訊，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由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處理，其職權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依法令規定公告內部重大資訊。
- 三、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事項並建立記錄表（格式一）：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及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第八條之專責人員報告。

專責人員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得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必要時應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本公司與子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本處理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與責任單位

壹、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交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財務部)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業務部)(財務部)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廠務部)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董事會成員)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董事會成員)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成員)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財務部)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財務部)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財務部)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成員)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董事會成員)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董事會成員)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財務部)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董事會成員)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廠務部)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財務部)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稽核室)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業務部)(採購部)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財務部)

已依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財務部)

2.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財務部)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財務部)

2.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財務部)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財務部)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財務部)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財務部)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財務部)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財務部)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董事會成員)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財務部)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業務部)(財務部)

貳、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股務部) (財務部)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股務部) (財務部)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財務部) (股務部)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財務部) (股務部)

參、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董事會成員) (業務部) (財務部)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會成員)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董事會成員) (財務部)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董事會成員) (財務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妥善保管備查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董事會成員)(業務部)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董事會成員)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財務部)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一至五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準內部人之定義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依主管機關78年函釋其適用之範圍，包括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關係企業、主管機關等均屬之）傳統職業執業人員，以及基於工作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

利害關係人：

企業的「利害關係人」指對該企業（或公司）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之人，可能是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員工、顧客、周圍社區環境以及所有與企業有關的個人或團體（例如上下游廠商）、契約相對人等等，依法律規定的權利、義務關係而有所不同。

公司法第10、81、82、190、208-1、282、285、287、295、298、299、322、332、333等條文的規定，都是「利害關係人」。

第10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 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81條 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82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190條 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

第208條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

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208-1條 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

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第282條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285條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87條 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

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公司業務之限制。

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

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

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必要時，法院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重整之聲請駁回確定者，第一項之裁定失其效力。

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應將裁定通知證券管理機關及相關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第 295 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各款所為之處分，不因裁定重整失其效力，其未為各該款處分者，於裁定重整後，仍得依利害關係人或重整監督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

第 298 條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應依其初步審查之結果，分別製作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清冊，載明權利之性質、金額及表決權數額，於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期日之三日以前，聲報法院及備置於適當處所，並公告其開始備置日期及處所，以供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閱。

重整債權人之表決權，以其債權之金額比例定之；股東表決權，依公司章程之規定。

第 299 條

法院審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重整監督人、重整人及公司負責人，應到場備詢，重整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有異議之債權或股東權，由法院裁定之。

就債權或股東權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由爭執之利害關係人，於前項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確認之訴，並應向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經起訴後在判決確定前，仍依前項裁定之內容及數額行使其權利。但依重整計劃受清償時，應予提存。

重整債權或股東權，在法院宣告審查終結前，未經異議者，視為確定；對公司及全體股東、債權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 322 條

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 332 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 333 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